

服务项目	服务项目		金额	服务内容
基本服务项目 (政府定价)	1	遗体接运费	500 元/具	1.此标准为高档殡仪车（指带空调的面包车或轿车）接运遗体的收费标准。普通殡仪车的遗体接运费按 320 元/具收取； 2.单程超过 15 公里部分：每公里加收 5 元； 3.超过 300 公里以外的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4.停车等候超过 30 分钟的，每超过 30 分钟（超过部分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）加收 15 元； 5.灵车装饰、指定时间接运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2	收殓抬尸费	50 元/具	1.上楼接尸，每层楼加收 10 元，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，不得加收楼层差价；高难度抬尸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2.远距离抬尸，300 米以外，每超 100 米每具加收 10 元；赴外县（市）收殓，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 60 元，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3.遗体、骨骸起尸收费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4.收殓传染病尸、变质尸、腐烂尸、破裂尸、水淹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（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）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基本服务项目 (政府定价)	3	遗体存放费	50 元/具	1.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； 2.12 小时内按半天,超过 12 小时按 1 天计； 3.安乐棺单尸冷藏：每具每天 120 元； 4.清洁消毒费：20 元/具； 5.变质尸、腐烂尸、水淹尸、破裂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：每具每天加收 50 元； 6.遗体防腐处理费（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,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4	遗体火化费		1.含火化证明出具，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 10 元； 2.传染病遗体、离体残肢、1 岁以下婴儿、流产胎儿火化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3.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	(1) 7 岁以上的遗体	380 元/具	
		(2) 1 岁至 7 岁遗体 (含 7 岁)	200 元/具	
		(3) 使用拣灰炉火化	800 元/具	
	5	骨灰寄存费		1.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，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 10 元； 2.骨灰安放仪式、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或其他告别仪式收费（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3.骨灰盒（坛）封口费（由丧属自愿要求，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）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		(1) 骨灰盒	100 元/盒·年	
		(2) 骨灰坛	200 元/盒·年	
		(3) 骨灰探视、祭扫 活动服务	5 元/次	

